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註冊職業治療師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認可手冊 2013年1月

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教育小組

(中文譯本)

1. 課程認可總覽

- 1.1 認可課程意指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請參閱《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機構認可手冊》)或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就個別的註冊職業治療師或機構的申請而獲批給認可資格的專業發展活動。該等課程的內容須與職業治療工作相關,才可獲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該等課程可以會議、研討會、課程和工作坊等形式進行。
- 1.2 註冊職業治療師可就參與認可課程而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向管委會呈報。註冊職業治療師若參與非認可課程,有關活動不得用於計算可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1.3 課程籌辦機構及註冊職業治療師(課程參加者)均可向管委會提出課程 認可的申請。例如,註冊職業治療師如計劃出席由海外機構所舉行的 會議,可於出席該課程前向管委會提出批給學分的申請。
- 1.4 爲確保有關申請能獲適時處理,申請人應預早提出申請。
- 1.5 一旦課程獲認可後,其他註冊職業治療師無須就同一課程向管委會再次提出申請。認可課程名單以及相關的認可期,將上載到管委會網頁 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以供註冊職業治療師參考。

2. 申請及認可的過程

- 2.1 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 (附件 1) 交回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一般情況下,處理申請需時八星期。
- 2.2 管委會將根據附件 2 所載的準則批給認可資格。
- 2.3 除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外,管委會亦會爲該課程建議相應的認可期,包括只批給認可資格予該次課程或就定期舉辦的課程批給最多爲期三年的認可期。
- 2.4 申請人將獲通知申請結果及改善建議 (如有的話)。
- 2.5 在考慮課程認可的申請時,管委會可要求申請人或課程籌辦機構:
 - 核實、澄清及闡述所提交的書面申請及證明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及 / 或
 - 安排視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籌辦機構,以便管委會對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作出準確和直接的評估。

2.6 管委會有權決定申請認可的課程是否與職業治療工作相關。

3. 申請人的責任

申請人爲個別職業治療師

3.1 負責提交課程的詳情,以及回應管委會就該申請所提出的問題。

申請人爲課程籌辦機構

- 3.2 課程籌辦機構應頒發出席證書予每個課程參加者。如個別的參加者 (註冊職業治療師)被隨機抽選作審核,該出席記錄將成爲重要證明。 管委會可要求註冊職業治療師出示出席證明書,作爲其曾參與持續專 業發展活動的證明。
- 3.3 課程籌辦機構應向每位於課程擔任演示者或講者的職業治療師發出邀請信。信中應註明演講題目及持續的時間。如該職業治療師被隨機抽選作審核,該邀請信將成爲重要證明。管委會可要求註冊職業治療師出示邀請信,作爲其申報曾擔任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演示者或講者所取得的學分的證明。
- 3.4 課程籌辦機構應將參加者的出席記錄及邀請信最少保存四年。管委會可要求課程籌辦機構核實個別職業治療師曾出席其所舉辦的認可課程。

4. 獲認可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承認

4.1 當其課程已獲准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課程籌辦機構可於各類通 訊、推廣材料及出席證明書上引述所獲批給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認可申請表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透過以下涂徑交予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電郵: smpb@dh.gov.hk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2樓 傳真: 2865 5540 表格可於管委會網頁 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 下載。 申請人性質:□ 個別註冊職業治療師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機構 申請人/課程籌辦機構名稱: 聯絡地址: 課程的詳細資料 名稱: 籌辦機構*: 日期及時間: 期間: 小時 地點: 內容: 課程詳情# (如講者、目標對象、目標、內容) 性質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與一般專業相關 是否新舉辦的課程?□是 □否 此課程會否再舉辦? □ 定期舉辦及每____ □ 只舉辦一次 (年、月等)會再次舉辦

山津 	海大口世。
用 河 人 爺 考 ·	
I HI37 VXX EI	巡入日 別

^{*}若爲個別註冊職業治療師提出的申請,才須填寫此部分

[#]申請人可夾附載有相關詳情的小冊子,而無須填寫有關的資料

^{^「}與職業治療相關」指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爲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外的職業治療上。符合與職業治療相關活動的條件,以及有至少一名職業治療師爲講者的活動,將較有機會獲認可爲與職業治療相關。

評審認可課程及其學分分配的準則

認可課程意指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舉辦或管委會認可爲可獲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課程¹、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而該課程應-

- * 以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範疇爲主題
 - 與職業治療相關 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 技巧爲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 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 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 外的職業治療上;
 - 與一般專業相關 以可供職業治療等多個專業廣泛應用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爲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 已向業內人士正式公布(連同已編定的課程概要)並設有適當的註冊程序
- * 向講者或演示者發出激請信,並向參加者發給出席證明書
-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所批給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將取決於-

- i) 與職業治療相關或與一般專業相關
- ii) 參與性質
 - 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而有關參與並不屬於該職業治療師的日常工作 範圍;必須提交相關激請信作爲證明文件
 - 作爲參加者
- iii) 持續時間:課程持續的時間以小時計
- iv) 比重
 - 擔任講者: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相等於講學或演示時數乘以4
 - 與一般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相等於面授時數乘以 0.5
- v)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上限
 - (a) 在認可課程(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中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
 - 爲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最高可獲 24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最高可獲72個學分
 - (b) 作爲參加者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6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3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18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9 個學分